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重大资产置换概述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广州珠江健康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健康”）合计持有的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城市服务”）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但不涉及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55），首次披露了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59）。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65）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1月20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3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书面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拟对《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补充和修订。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